

关于安徽慧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

安徽慧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，对贵公司2019年年度报表进行审计，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贵公司拟延期披露年报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〔2020〕264号股转系统公告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业务承接情况

我所于2019年12月29日与贵公司签订了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约定书，双方约定于2020年2月20日前提供审计资料，于4月20日出具审计报告。贵公司为我所新承接客户。

在承接业务时，项目合伙人详细了解了业务环境，包括并不限于委托目的、委托的要求、股权结构、组织结构、资产规模、生产经营状况、适用的会计准则等，以及可能对鉴证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、交易、条件和惯例等其他事项，考虑客户的诚信情况，遵循独立性原则、谨慎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，同时综合考虑团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相关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，事务所时间及人员安排，收费情况等，报经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后，同意承接贵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。

二、就必要工作条件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、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沟通等情况

贵公司能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能配合审计工作开展，无其他情形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。

目前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情况

因新冠肺炎疫情，贵公司无法按事前约定时间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，截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，审计工作仅完成了现场审计工作，为就尽快完成审计工作，经与贵公司协商，拟加快函证催收及事务所质量控制复核进程。

四、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。

经与贵公司协商，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无



2020 年 4 月 17 日